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管字〔2021〕1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活动的通知

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为验证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提高试验检测机构的管理水平，推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障公路水运工程的建设质量，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要求，我厅定于8月至11月组织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广东省辖区内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及本次比对试验项目和参数的试验检测机构（截至2021年7月31日前）。机构名单见附件1。

二、比对试验内容及方法

（一）比对试验项目

1. 水泥：3d、28d 抗压及抗折强度。
2. 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环球法）。

（二）试验方法

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1999。
2.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三、组织形式

本次比对活动由我厅组织，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具体实施，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泥检验站（广州）和广州新粤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和提供比对试验样品，比对试验活动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

四、时间安排

（一）9月5日前完成报名工作，由参加比对试验活动的机构填写报名表（见附件2），以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两种形式同时发送至邮箱gdjtzj2018@126.com，原件邮寄至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9月10日前完成样品邮寄工作，由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泥检验站（广州）和广州新粤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分别采用快递的方式将比对试验样品、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试验结果报表、作业指导书等发送至各检测机构。各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和比对试验资料后，需认真核查样品状态，及时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10月25日前完成比对试验结果及资料收集工作，各机构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按时将比对试验结果及资料等邮寄至广

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四）12月31日前完成比对数据的统计分析，并由厅公布比对试验结果。

五、有关要求

（一）符合比对试验活动要求的检测机构须全部参加此次活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在9月5日前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厅进行审核确认。

（二）比对试验是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换证复核、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核查的重要内容，检测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这次比对试验工作，并对关键操作过程进行视频录像，视频录制具体要求见作业指导书。

（三）检测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照作业指导书的内容进行认真学习，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认真、准时完成本次比对试验工作，如实报送试验结果及报告，严禁比对试验过程中出现串通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

（四）对于无故不参加比对试验活动，以及比对试验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违反试验操作规程、提交无效报告的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结果按“不满意”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暂停相关的试验检测业务。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何佛生，电话：020-83701753。

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联系人：刘蓬亮，电话：020-36607998，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田丛云路399号，邮

编：510420，邮箱：gdjtzj2018@126.com。

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泥检验站（广州）联系人：肖惠玉，电话：
020-81816795、81383982。

广州新粤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熊健，联系电话：
18620036995。

- 附件：1.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名单
2. 比对试验报名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泥检验站（广州），广州新粤交通技术有限公司。